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044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8011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11.0446	11.0446
	(一)农用地		5.8011	5.8011
	其中	耕 地	0.1435	0.1435
		园 地		
		林 地	5.6576	5.6576
		其它农用地		
	(二)建设用地		5.2435	5.2435
	(三)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11.0446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5.8011	0.1435		5.8011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		市级	/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/			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方桂强

负责人: 陈传艺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080006	雷州市覃斗镇迈合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-12-02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8〕54号	183.5467
合 计				183.546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1435	0.1435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8〕54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 号	补充面 积
1	雷州市覃斗镇 迈合村补充耕 地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5-(24)	52/311	0.1435
合 计					0.1435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黎秋玲

负责人：陈传艺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镇		
			村	龙头、调伦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1435	1.875	13	19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5.6576	36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	5.2435	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8.5792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1.12145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576.6003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52.206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6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4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方桂强

负责人： 陈传艺